

证券代码：000729

证券简称：燕京啤酒

公告编号：2022-61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正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相关修订须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修订情况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董事会由十一人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四名，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，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	第五条 董事会由七人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四名，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，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